甘孜日报
GANZI DAILY
康巴周末
康巴文学
2020年7月31日 星期五
责任编辑:南泽仁 组版:陈雪峰

散文版连载

这只母蛇蜷卧在一块石板下的巢穴里。外面淋淋的夜雨使它的梦轻柔缤纷。现在,太阳出来了,一串晶莹的水珠正泛着五彩的光芒呢。它娇柔地扭动身躯,缓缓爬出穴洞,它爬到石头铺就的沟渠里,伸臂舒腿,又慵懒地打起盹来。

——《在雪山和城市的边缘行走》

流传世界的古希腊神话中,讲述了普罗米修斯从奥林匹斯山为人类盗取火种的非凡壮举,以及他为此所经受的惊天磨难。也就是说,对于火的迷恋与崇拜,并非彝族或者远方另一个民族所独有。这是一种人类共同拥有的生存记忆和文明传承。这个星球上,火与水、气、土等物质一起,构成了人与万物赖以生息繁衍的基本元素。

——《绚丽多彩的彝族火把节》

桑多河畔

◎ 扎西才让

寻找河流

我要写写桑多河畔的事与情。桑多河纯粹是我的文学版图中的河名,若要对位的话,其实是甘南州夏河县境内两条河的合并。一条,是大夏河,藏语名桑曲,史书上叫漓水,是甘肃省中部重要河流之一,属黄河水系,发源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境内。另外一条,叫多河,也叫格河,是穿越甘南州首府合作市的一条小河。我将两条河合二为一,称之为桑多河。要说桑多河,先讲一讲漂流者桑骥寻找河流的故事。桑骥想寻找一条理想的河流,就离开了他的家乡河——桑多河,出发了。他先遇到黄河,目睹了那青色的深渊,觉得这不是他理想中的河流。又遇到白龙江,当知道这条河要汇入长江消息时,他觉得这也不是他理想中的河流。接着遇到大夏河,听说这河出了土门关,竟然去了河州,心里头便很不喜欢。忽然就走到洮河边上,一看那初秋天幕下波光粼粼的景象,就在河边扎下了帐篷。可是,冬天还未到来,洮河水慢慢地瘦了,有了断流的迹象,据说是好多水电站给弄出来的结果。于是,他又启程了,顺着洮河往下走,走到半路,发现这河果然越来越瘦弱了,他只得继续选择。在找寻的过程中,他遇到了草原河、村边小溪和山谷里的温泉,他觉得这些都不是能使他停下脚步的河流,就继续找下去。有一天,他走老了,突然发现当初的道路完全走错了,想推倒重来。此时,他浑身的精血早就耗光了,只好在怨恨中作出了离开这个世界的打算。他常常幻想:“如果年轻时选择的是指向十分明确的河流,会不会更加美好呢?”然而他还是在幻想中越来越老,老得没有任何退路了:“如果有来世,我究竟要选择哪条河流呢?”

桑多河晨景

桑骥没找到理想的河流,我呢,倒是喜欢身边的桑多河。为什么?来看看桑多河的晨景吧!在已经离世的道吉坚赞的小说中,那个牧人下了山,把笨重肮脏的羊皮袄扔在河边,在乱草堆里撒了泡热乎乎的尿水。而在甘肃油画家陡剑岷的油画中,牧羊犬在一旁等着,牧人拍拍它的小脑袋,它就把头抵在他的腿侧,发出低低的呻吟。现实中,人们注意到太阳尚未在山顶如约升起,藏地桑多的原野上,还不曾开出大片大片的艳丽的野菊。在我的一首诗里,晨雾里的桑多恍若仙境,完全不同于我在半月前又憎恶又厌倦的样子。在后人导演的电影里,桑多山顶的积雪还在消融,山下小河,已经激荡着高原夏末的回声。

远方的闪电

再说说另一个喜欢桑多河的理由:在城市里住久了,不妨去桑多河畔。在那里,人们会注意到这样的场景:“在灌木丛、巨石谷或者幽蓝的桑多河边,年轻的青年在嬉戏,赤裸着光滑而性感的身体。更远处是深色的森林,稠密、昏暗又神秘。谁不渴望这样的生活:他们裸露着黄铜的肌肤,安静地交谈或各干其事,没有任何性的暗示,也不活在族权左右着的巨大阴影里。”是的,颓废又抑郁的城里人,向往并热爱着桑多河畔青年们的生活。偶然一睹这种身心俱妙的生活,就像遭遇了远方的闪电,被瞬间照亮,也经历了致命的一击。怎样才能活得自由,活得幸福,活得像人,始终是人们反复思考的问题。时至今日,人们除了有一点点的领悟,还没有得到可以瞬间照亮灵魂的答案。

人面兽身的异物

为了寻找自由,找到理想的生活,很多人选择到藏地旅游。来的人,注意到这里的山,这里的水,这里的人,当然也会注意到这里的神。我曾无数次目睹过这样的情景:“桑多河畔,游人蜂拥而至,有人极目远眺,有人大呼小叫。有人按动快门,拿走了不属于自己的风景。鹰飞起来,像一顶雷锋遗失的棉帽。鱼在河里游走,如水底的珊瑚,星星般闪耀。人类在河边逗留,喟叹。钻进各色各样的铁皮匣子,尘埃一样悄然消失。”游人离开了,剩下我一人,还会在桑多河畔多待一会。此时,在这苍茫的天宇下,必有清风徐徐吹送,吹起一河涟漪。在这样的美景中,我也会突发奇想:会不会有人面兽身的异物,守在河的那头?她或许来自人世,或许来自兽世,或许来自禽世,也会像我们一样想些奇怪的问题,发出怅茫的叹息。这样想了会,越想越觉得有可能,情不自禁地四处张望,看能否找到她的行踪。然而,在这苍茫的天宇下,只有清风徐徐吹送,吹起一河涟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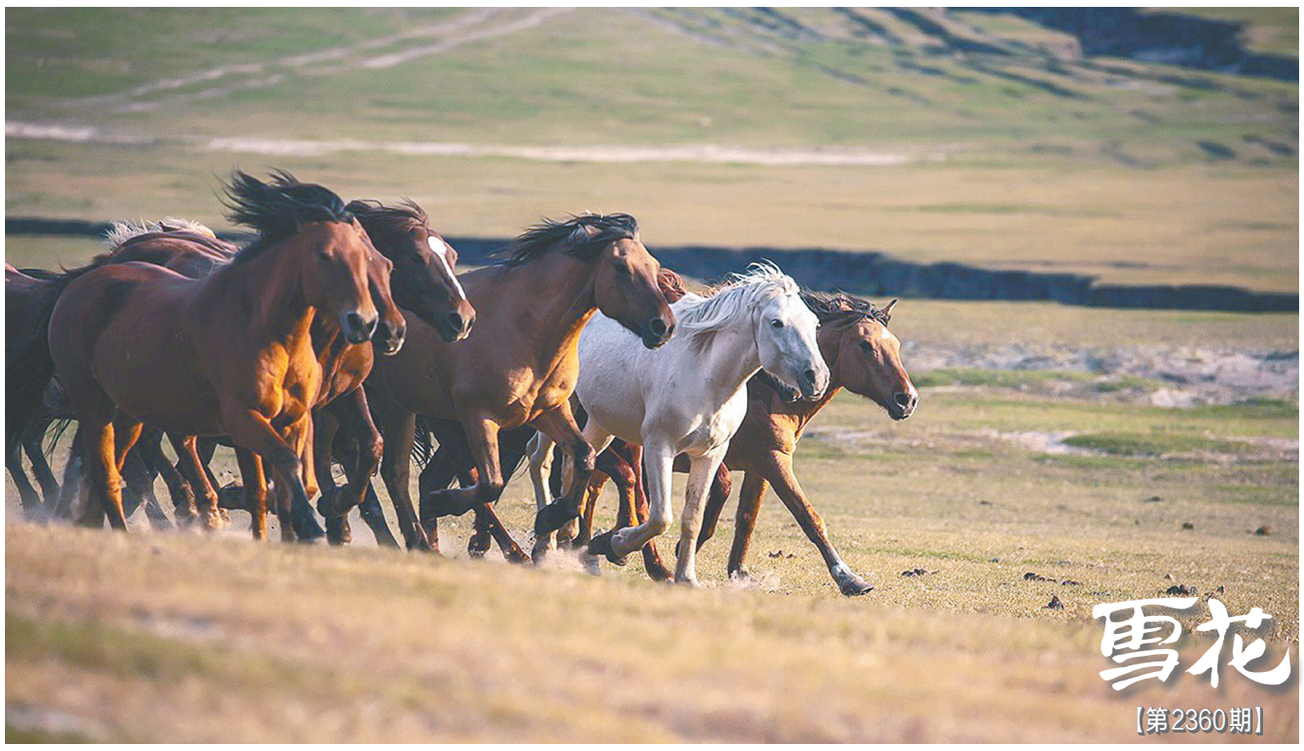

出征。苗青。摄

绚丽多彩的彝族火把节

◎ 胡德明

流传世界的古希腊神话中,讲述了普罗米修斯从奥林匹斯山为人类盗取火种的非凡壮举,以及他为此所经受的惊天磨难。也就是说,对于火的迷恋与崇拜,并非彝族或者远方另一个民族所独有。这是一种人类共同拥有的生存记忆和文明传承。这个星球上,火与水、气、土等物质一起,构成了人与万物赖以生息繁衍的基本元素。可以说,在远古的丛林和荒野,火照亮并且温暖了人类的生存空间,引导人类脱离蒙昧,踏上通往文明的道路。

然而正是彝族,把熊熊燃烧的火炬高高举起,一直走到今天。犹如怀抱不熄的太阳。彝人与火生死攸关,火的故事充满着彝人的生活世界。孩童时代,每每围坐于火塘,常常听到的是母亲讲的许许多多火和火的故事,天天等待的是用火点燃的火把和火把节。火把节,一个充满了传说的节日,一个体现着伟大的节日,一个传承着文明的节日。

在彝族人的眼里,火象征光明、正义、兴盛,象征着能够摧毁一切邪恶的强大力量。彝族火把节是所有彝族地区的传统节日,流行于云南、贵州、四川等彝族地区。火把节是彝族最隆重、最盛大、场面最壮观、参与人数最多、最富有浓郁民族特色的节日,更是全族人民的盛典。

彝族火把节,是彝族太阳历的第二个星回节,在农历六月最热的时候过,明代诗人杨慎曾写有“年年六月星回节”的诗句。据历史文献记载,火把节有“以火色占农”“持火照田以祈年”“携照田塍,云可避虫”等含意。

每一个节日都演绎着一个个美丽动人的故事。有关火把节起源的记载和传说有数十种,内容丰富,优美动人,其中有一种较为普遍而又优美的说法。相传在远古的时候,天上有六个太阳和七个月亮,白天有烈日的暴晒,晚上有强光照耀,土地荒芜,妖魔横行,世间万物面临着灭顶之灾。就在这个时刻,彝族英雄支格阿龙射死了灼热的五个太阳和六个月亮,驯服了剩下的最后一个太阳和最后一个月亮,治服了肆虐的洪水,消灭了残害人间的各种妖魔。从此,天下风和日丽,水草丰茂,彝族人民开始过着安居乐业、世外桃源般的生活。但是,统治天地万物的天神恩体古兹看到人间如此繁荣富足,心怀不满,于是年年派他的儿子大力士斯惹阿比率天兵到人间征收苛捐杂税。天兵所到之处,烧杀抢掠,无恶不作,好端端的人间又被天神恶魔搅得民不聊生,人们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,苦不堪言。后来支格阿龙的故乡出了一个彝族英雄叫黑体拉巴,他力大无穷,智慧超人,英勇无畏,跨上骏马能日行千里,迈开脚步可飞崖走壁。他经常为各个部落排忧解难,除暴安良,深受民众的爱戴。一天,黑体拉巴上山打猎,站在高高的山颠上,陶醉在美不胜收的景色之中,禁不住引吭高歌,抒发对大自然的热爱和对美好生活的渴求。高亢的歌喉引来了另一座山上的牧羊姑娘妮璋阿芝悠扬婉转的歌声。他们隔着高山河流对唱情歌直到天黑。从此,他们相亲相爱,山盟海誓。

早就对妮璋阿芝垂涎三尺的大力士斯惹阿比听说两人的恋情后,心里交织着愤恨和嫉妒,总想找机会置黑体拉巴于死地。没过多久,忍耐不住嫉恨的斯惹阿比便下凡挑战,想与黑体拉巴摔跤决斗。结果在摔跤决斗中,被彝族民间英雄黑体拉巴摔死,天神为此大怒,便放出铺天盖地的天虫(蝗虫)到人间毁灭成熟的庄稼。

聪明的妮璋阿芝翻山越岭,找到了天边的一位德高望重的大毕摩(祭司),毕摩翻看了天书后告诉妮璋阿芝:消灭蝗虫,要用火把。于是,妮璋阿芝和黑体拉巴带领民众上山扎蒿杆火把,扎了三天三夜的火把,燃了三天三夜的火把,终于烧死了所有的天虫,保住了庄稼。

看到这情景,可恶的恩体古兹暴跳如雷,使用法力将劳累过度的黑体拉巴变成了一座高山。妮璋阿芝看着这一切,伤心欲绝,痛不欲生,在大毕摩的祈祷声中,舍身化作满山遍野美丽的索玛花,盛开在黑体拉巴变成的那座高山上。这一天,正好是农历的六月二十四日。

从此,彝族人为了纪念这一天,每年的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便以传统方式击打燧石点燃圣火,燃起火把,走向田野,以祈求风调雨顺,来年丰收。人们载歌载舞,普天同庆抗灾的胜利,歌唱黑体拉巴的英勇和妮璋阿芝的聪明美丽。久而久之,便形成了彝族一年一度的火把节。

民间关于火把节的起源的传说还有很多。这些传说,有的只在民间口头流传,有的见诸史载,都从各个侧面深刻地反映了彝族的斗争精神和生活向往。

火把节的由来虽有多种说法,但其本源当与火的自然崇拜有最直接的关系,其目的是期望用火驱虫除害,保护庄稼生长。火把节在凉山彝语中称为“都则”即“祭火”的意思。在仪式歌《祭火神》《祭锅庄石》中都有火神阿依迭古的神绩叙述。火把节的原生形态,简而言之就是对古老的火的崇拜。火是彝族追求光明的象征。在彝族地区,对火的崇拜和祭祀非常普遍。云南泸西县彝族在正月初一和六月二十四,由家庭主妇选一块最肥的肉扔进燃烧的火塘祈祷火神护佑平安。永仁县彝族在正月初二或初三奉行祭火。四川凉山和康巴彝族把火塘看作是火神居住的神圣之地。

彝族火把节的准备从火把节的前一个月开始。人们就盼着一年一度的彝族火把节的来临,置身火把节自然是欢愉之事。但节前的准备工作更为重要。人们要从山上砍来干竹子或割回干禾草,捆扎成火把,按家人耍火把的人数,每人以三把计算;要准备猪、牛、羊,家境不富裕的也要备鸡;要找荞面,并加当年播下的新荞做成三根条型的荞粑,以示五谷丰登。

每年到火把节的前一个月即农历五月,各地彝族放牧娃们就带领其他伙伴,拿起绳子,唱起山歌,漫山遍野地去取又长又直的干蒿枝做火把。康巴地区的火把一般都用干蒿枝,而不用竹子或松枝。其原因一是苦蒿有祛污避邪的功效,彝人举行反咒祛污仪式时,先在瓢内的水中放几根蒿叶,然后把烧红的石头放进去祛污;二是苦蒿为救命草,遇到灾年,嫩蒿尖和叶,捶绒洗净后可以和面食用。一把把蒿枝火把做好后,太阳大时拿出来爆晒数日,待十分干后放在柴堆或楼上精心保管,以免受潮。

每当这个时候,大人们就要准备两件事:一是准备火把节的祭牲品。祭牲品一般都是以前习惯用什么就准备什么,如以前习惯打牛的就准备牛,宰羊的就准备羊,杀猪的就准备猪,杀鸡的就准备鸡,以图吉利。二是准备家人的过节服装。衣服、裤子、头帕、鞋袜,需要做的做,需要买的买,需要洗的洗。“过节穿破烂,不穷胜过穷”。过节穿破烂衣服,不仅本人丢面子,而且会影响家庭和家族的名声,所以人人尽量穿好一些。

彝家姑娘们要准备头帕、彩衣及彩裙、彩苇等,有的姑娘还为自己的情人赶制衣裤、腰带及花包;小伙子们也为自己的情人购置银领扣、耳环或耳坠,甚至有的还专为情人擀制蓝色披毡、买黄布雨伞等。

婆家接儿媳,凡是在当年或头几年已为儿子娶了媳妇但还没正式来安家者,每年要在火把节时将儿媳接回来过节,并为儿媳备一点返娘家的礼物,或羊腿或牛肉、猪肉,等儿媳过完节返家时带走。有的是儿子和儿媳一起背上礼品专程去见岳父和岳母,儿媳娘家也就为此赠给女儿一些衣物或其它东西,也给女婿特制一套新衣裤,有的富有者还给女儿家放发银子和其它钱物,有的是给女儿女婿牵牛牵羊、送猪送鸡等,让其女儿家发家致富。有的人家还要举行迎接外孙仪式。

人们准备食品、酒和准备宰杀的牲畜。除了各户自己准备各种过火把节的食物以外,每年全村还要集资买一头或数头牛来宰杀,以示众人一心敬火神祛灾。村里指派一二人到外地去选购又大又肥的黄牛或水牛。各家各户都派专人到集市上采购酒、糖、面条、水果之类的节日食品。所采购的这些食品,有的是自己节日期间食用,有的是专门为了送人。

火把节多在农历六月二十四或二十五日举行,节期三天。

火把节的第一天,凉山及附近地区的彝族每家都会打扫院落与室内卫生,且每户都会杀牲,并用牲品和酒献祭祖先与天地神灵。一般而言,他们会在三天中,分别以村寨、家庭、家族为单位举行打牛、杀鸡、宰猪的“献祭仪式”。

打牛:现在仍有一些村寨要在火把节第一天杀牛祭天地。用于祭天地的牛,必须是骟过的耕牛,由毕摩(祭司)念经后,把三个烧得通红的鹅卵石置于牛身下,用水浇在石头上,以蒸气“净”牛身。

杀牛时,打牛者先念“打妖魔,打鬼怪,打凶死鬼,打魔鬼的天使,打灾鬼,打饿鬼,保全寨人丁平安、牛羊兴旺、五谷丰登……”先用斧背将牛打昏,然后才用刀宰,彝族称之为“打牛”。彝人习惯把牛杀死后,先取牛胆观察胆汁多少,汁多为丰年,汁少为歉收。牛宰好后,把肉大块切下,分给集资买牛的全村人,然后取牛头、膀子、肋骨、心脏、脾和血等献祭,由毕摩(祭司)面向西方念经祷告。

在雪山和城市的边缘行走

◎格绒追美

这只母蛇蜷卧在一块石板下的巢穴里。外面淋淋的夜雨使它的梦轻柔缤纷。现在,太阳出来了,一串晶莹的水珠正泛着五彩的光芒呢。它娇柔地扭动身躯,缓缓爬出穴洞,它爬到石头铺就的沟渠里,伸臂舒腿,又慵懒地打起盹来。可是,远远飘来人和牲畜身上浓烈的气息,还有杂乱的声响。它还是任自己壮着胆儿继续那个温暖的梦。它梦见自己随着墙壁爬到了沙朵的房顶,然而从天窗垂下身子四处张望,它看见灶头的铜器闪闪发光,灶口敦着两口大锅,灶壁上凌乱地搁着碗儿,一蓬蓬火伸出莲花似的舌苔,发出嗡嗡的好听的音乐,最让它撩拨心灵的是那盅里盛着满满的牛奶呢。想像着甘甜的味道,它在空茫里做着舔的样子。它是有些饿了呢。母亲说它已经长大了,让它独自觅食生活。临走时,丢下一些干硬的生存哲理,让它慢慢咀嚼。可是,它是一个天生慷懒的孩子,内心又十分脆弱。它在暗夜里饮泣吞声,难过了很久。难过又有何用啊。它再也没有看见母亲的身影了。第一天,它一无所获,肚皮饿得贴着后背了,太阳又毒,它又渴又累,狠狠地昂起头对着天空怒吼了几声;第二天,终于捉住了一只小老鼠,正津津有味地吃着,却被扯草的女人看见,又跳又叫,抓起石头就砸它,身上挨了几下,它狠狠吐着信子,那女人又蹦又跳,看得出她又怕又气。她念着咒语,吐着口沫,不顾死活地又冲过来,要用弯月似的镰刀砍它,它只得没命地逃跑,最后钻进石墙,才躲过劫难。母亲曾告诉它最大的敌人是自以为是的人类。它还隐约记得说只要让人看见吃老鼠,就要想法子逃命,因为这被人视为大不吉利,他们把你砍成身首各异,才认为消了灾。它蜷卧石缝里,听见那女人一路念着经文回去了,那怦怦跳动的心才平静下来。它不明白苦苦觅到一点饱肚的食物,却被人视为不吉。这与他们的世界有什么必然的联系呢?那一天,它整天不敢出洞,到了深夜,只剩了万物梦的声息,它爬了出来。

今天,已是第十天了。这些天来,它历经了多少风雨啊。每一件事情都让它刻骨铭心,也使自己伤痕累累。有一天,它不小心,从天窗上掉了下来,啪的一声,落到灶头上,痛得哀声大叫,昂头看看,没大伤口,牛奶的气味浓郁弥漫,它爬进盅里,啊,甘甜的汁液柔柔的沉醉的流进肚里。直喝得肚子圆涨难受了,才把头抬起来,缩回身子,睡在暖和的灶头旁,直到人的气息浓厚起来,才赶快逃走。它从木梯溜滑下去,在柱子下歇息。差一点被牛蹄踩个正着,它惊悚地昂起头,吐着信子,挑衅地盘直身子,准备搏斗。然而,满目是擎天桩似的牲畜们脚的森林。它害怕了。而在牛的背后是它的主人——人啊。它在牛脚上咬了一口,牛缩回了脚,哞的叫一声,那庞然大人也冲了过来。跑呀!它对自己说。敢紧伸开身子,没命地向草丛中蹿去,它又听到人的叫喊。它伏在石壁下,心中狠狠地诅咒道:可恶的人!为啥不让我安生呢?

人是我们最大的天敌。它又想起母亲的教诲。

然而,我们的世界里哪里能躲避人的影子呢。人无处不在。人是充满了多么恶毒的攻击力啊。

它又一次流下孤独的眼泪。它有些哀怨地想着狠心的母亲。它怎么知道,母亲早已被一群小孩肢解,暴尸荒野了。

濛濛的细雨又飘了起来。这是危险相对少的觅食机会了。它揩掉泪水,爬进雨中……

回到山谷中的小城已经有许多天了。鲜活的空气,明亮的阳光,湛蓝的天宇,以及日渐葱茏的大地,都让人感到清爽自在,连自己的身躯、思想似乎都变得透亮起来。城市的躁声中,罩覆心灵的那种抑压沉闷已经遗落在山的那边了。可是,这寂静和清爽又是多么令人安适,让人产生怠惰啊。灵魂都显示出垂柳拂地般的慵懒睡意来。啊,得失之间造物永远是公平的,那些分寸之间似乎隐藏着一些深刻的哲理呢。在这份闲适安逸中,心灵超脱,人却丧失了锐气斗志。在雪域净土,藏人——这个世界上最为执著的冶炼心灵的民族,是与千百万年沉默冷峻的山水之间气息是相通的啊。由此,我又多了一份忧思。在命运的窗子里窥视时,我想,我在介于大山腹地和城市边缘的小城中生活,穿行与各民族之间,也是有其深刻意蕴的。那是天意,是我命运的一面镜子。